

非物质文化遗产

濒危评价及数字化保护研究

FEIWUZHI WENHUA YICHAN

BINWEI PINGJIA JI SHUZHUA BAOHU YANJIU

◎ 卢杰 李昱 项佳佳 著

非
外
借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数字化社会与地方文化发展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江西省文化旅游创新系统构建及实证研究”（项目编号：YG2014065）

2013年度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文科技函〔2014〕330号）“古镇文化景观三维可视化平台构建”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重点培育基地项目（人文社科类）：文化旅游产业创新发展研究中心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数字化社会背景下的文化创意产业创新系统研究”（项目编号：JD1599）

非物质文化遗产

濒危评价及数字化保护研究

FEIWUZHI WENHUA YICHAN

BINWEI PINGJIA JI SHUZHUA BAOHU YANJIU

◎ 卢杰 李昱 项佳佳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评价及数字化保护研究/卢杰,李昱,项佳佳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680-3711-2

I. ①非… II. ①卢… ②李… ③项… III. ①数字技术-应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IV. ①G1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3196 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评价及数字化保护研究 卢杰 李昱 项佳佳 著

Feiwuzhi Wenhua Yichan Binwei Pingjia ji Shuzihua Baohu Yanjiu

策划编辑:曾 光

责任编辑:舒 慧

装帧设计:抱 子

责任监印:徐 露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3.5

字 数:240千字

版 次:2018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4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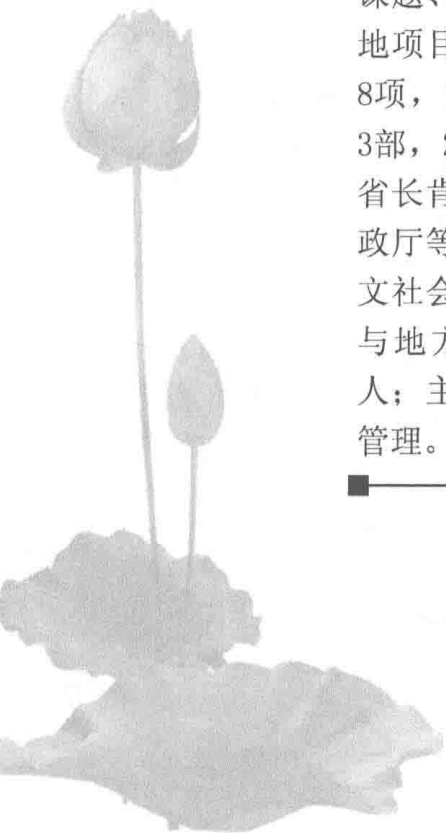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卢杰

卢杰（1962—），男，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民进会员，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数字化社会与地方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先后在国有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等单位从事实践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20年；近年来，第一主持南昌市发改委招标课题（横向）、文化部（现文化和旅游部）科技创新项目、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课题、江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重点培育基地项目（人文社科类）等课题或项目8项，发表学术论文29篇，出版专著3部，2项科研成果获得省委书记和副省长肯定性批示；现被聘为江西省财政厅等部门咨询专家，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数字化社会与地方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学科带头人；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化产业、战略管理。



李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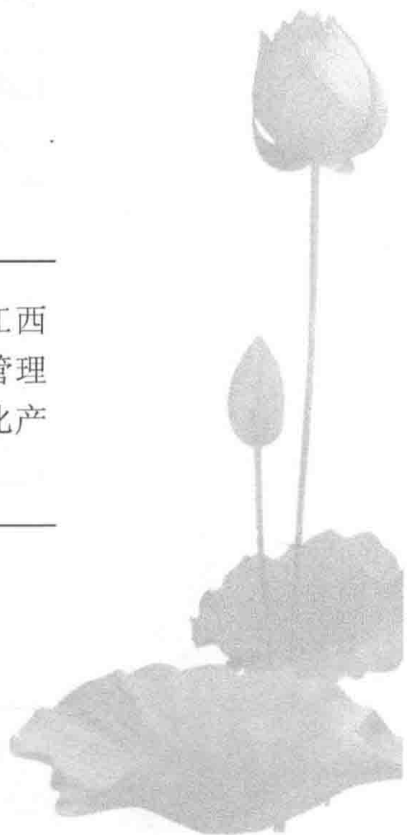


李昱（1966—），女，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近年来，主持完成省级重点课题2项、省级一般课题4项；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文化传播。

项佳佳



项佳佳（1995—），女，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商学院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文化产业与技术评价。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 1.1 研究的缘起 /1
- 1.2 研究的意义 /5
- 1.3 研究的创新点 /6
- 1.4 研究方法和技術路线图 /7

第 2 章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9

- 2.1 国外研究综述 /9
- 2.2 国内研究综述 /13
- 2.3 研究述评 /25

第 3 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 /26

-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起源 /26
- 3.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及特征 /27
- 3.3 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理论研究 /30
- 3.4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保护模式 /33
- 3.5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理论 /35



第4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评价因子体系构建研究 /40

- 4.1 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评价因子体系构建依据 /40
- 4.2 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评价指标体系 /41
- 4.3 基于层次分析法的指标权重确定 /45
- 4.4 模糊综合评价法的评价过程 /49

第5章 安义古村群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评价与保护 /51

- 5.1 安义古村群概况 /51
- 5.2 安义古村群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性评价 /57
- 5.3 安义古村群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63
- 5.4 安义古村群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策 /65

第6章 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经验和借鉴 /74

- 6.1 发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经验和借鉴 /74
- 6.2 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经验对我国的借鉴 /76
- 6.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利弊 /78
- 6.4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思考 /80

第7章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84

- 7.1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现状 /84
- 7.2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存在的问题 /88

第8章 数字环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响因素的分析 /93

- 8.1 移场与错位 /93
- 8.2 转译与赋权 /96
- 8.3 改变与忽视 /98
- 8.4 再现与传承 /100



8.5	传播与认同	/102
第 9 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构建	/105
9.1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构建意义	/105
9.2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构建	/108
第 10 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机制及实现路径	/118
10.1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机制的构建	/118
10.2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机制的实现路径	/121
10.3	文化与科技融合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机制的实现制度	/132
10.4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机制的实现平台	/153
第 11 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机制实现的保障 和建议	/167
11.1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机制实现的保障	/167
11.2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 建议	/183
附录 A	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评价因子体系研究调查表	/196
附录 B	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评价因子体系咨询问卷	/198
附录 C	安义古村群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性意见征询表	/202
参考文献		/204

1.1

研究的缘起

1.1.1 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现状受到世界的广泛关注

从经济领域开始的全球化,已成为时代最显著的特征,并迅速扩展到其他领域,急速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观念,整个世界似乎被一种发展模式、一种价值观念所主导。这导致了許多蕴藏着本土民族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的影响力逐渐式微,世界文化的丰富性和多样性经受着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

乡村在城镇化浪潮中的生存环境岌岌可危,而承载着乡村历史生命记忆和独特生存象征的本土特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球化的浪潮中首当其冲。在此背景下,各国开始关注本土文化,尤其是欠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和发展,而乡村作为这种活态文化的重要生存土壤,就更加受到大家的关注。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面临的严峻处境,世界各国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对此表示高度关切。玻利维亚政府在 1973 年就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了应该保护民间文化遗产的建议。1989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首份官方文件——《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1993 年,“人类活财富”体系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促成下启动,主要目的是保护民间文化、民间文学、民间艺术的传人。1997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关于建立“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决议,随后计划每两年评选一次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于 2001 年公布了首批共计 19 项代表作,随后又于 2002 年 9 月通过了《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以及现代化对文化多样性的不利



影响,呼吁全世界携起手来共同保护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①。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通过了旨在尊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并以此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社会深刻变革,数字媒介技术、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迫切需要深化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以增强文化自信与自觉、深挖传统文化的精髓、激发传统文化的活力。自进入新世纪以来,国家持续高度重视文化繁荣和文化产业发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五规划”)强调“推动信息产业与有关文化产业结合”;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2006年,“十一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2009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鼓励运用数字、网络技术等,开发数字娱乐产品、移动文化信息服务等增值业务;2010年,“十二五规划”指出要“弘扬中华文化,建设和谐文化,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2011年,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并明确提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文化的发展与繁荣源于传统文化的复兴,特别是运用现代媒介手段对传统文化进行传承与展示、传播和发扬。文化部(现文化和旅游部)、科学技术部等部门发文要求:通过文化与科技的融合来弘扬传统文化,构建文化艺术品数据库、文化信息资源库,研究数字文化资源公益服务与商业运营并行互惠的运行模式。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2012年,十八大报告提出“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落实2015年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十三五规划”关于“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传统工艺”,2017年初,相继制定和出台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旨在推动传统文化的复兴与繁荣。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1.1.2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境况窘迫

“所有文化都是历时而变迁的”，但“像今天诸多文化那么快速或大规模地变迁是罕见的”。随着工业文明触角的不断延伸，城市化、现代化、国际化、商业化的进程加快，作为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基本依据的文化遗产正在以惊人的速度不断消失，甚至濒临消亡，其赖以生存的社会和自然环境也日益被侵蚀和压缩，原生态环境不复存在。文化遗产的生存与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摆在世人面前。

传统的口传心授的传播与传承方式阻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代化传承和发展。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相对应的文字记载或传承方式，完全依靠口授的方式流传，但大部分传承人文化程度不高、经济状况欠佳，而且有的年事已高，年轻人外出打工，对传承人工作往往失去兴趣。在现代数字化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冲击下，依赖于独特文化空间，仅以传承人言传身教为主要方式的各种记忆型和技艺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濒临失传的危机，而且过度商业化、产业化的开发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文化生态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不到科学的有效的保护与传承。城镇化、商业化、产业化割裂了人与自然长期互动形成的和谐关系（在古镇古村开发过程中，原有的生态空间商铺林立，原住居民被迫迁出），破坏了非遗的生态环境，其赖以生存的文化空间也在逐渐消失，不少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着严峻的生存危机。再有就是对非遗的“地方性”挖掘不足，很多非遗的文化内涵、文化特色和文化价值彰显不明，有的甚至出现同质化现象。

针对上述遗产环境，非遗面临着生存（传承）性危机——主体性危机、生态性危机等，其发展（传播）前景堪忧。特别是原真性、完整性的信息传递已被经济利益所忽视。而作为人类的文化精华，只有传承和传播，才不至于文化迷失和身份混淆。不过，任何遗产都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异或消亡，任何遗产保护手段都是在延长遗产的生命周期，包括数字化手段。

1.1.3 数字化技术日益进步

“技术变革不是数量上增减损益的变革，而是整体的生态变革”。在数字媒介技术下，考察非遗从传承与传播到数字生存与发展的过程，推进非遗数字化理论和实践研究。数字与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促进了文化的生存与发展，催生了数字文化产业的新业态与新模式。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9次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7.31亿，互联网



普及率达到 53.2%，手机网民达到了 6.95 亿人，占比达 95.1%。数字化技术的影响是非常广泛的，除对文化产业发展本身产生的巨变性影响外，对文化消费者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在数字时代，消费者尤其是数字原住民这一代的文化消费行为、文化消费内容偏好等，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个性化消费、定制化内容、边界化获得渠道等。

社会环境无可避免地要发生改变，伴随而来的便是植根于这些社会环境中的文化记忆将被遗忘，于是那些来自于往昔的文本就失去了不言自明性，变得需要阐释。在新时代，文本不能继续不言自明，它陷入了因与当下存在时间差、空间差而产生的张力之中。对于非遗来说，除了传统的传承和保护方法外，新的保护理念也随技术变革而产生。数字化技术已让不少濒临消亡的事物重获新生，原本看上去毫无关联的传统文化与产业，可以借助数字化技术形成新的联结与跨界，拓展出许多新兴业态，而这种跨界与融合恰恰让传统文化、文化遗产等一些中华历史文化瑰宝，找到了新的传承发展思路，有了复兴的大好机会。利用新型的数字媒介技术，对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采集、处理、再现、解读、阐释、保存与传播，使之从唯一性、主体性、专有性转向多元性、数字性、共享性。更重要的是，数字化技术的介入不仅改变了文化遗产的存在方式，更是改变了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观念和传承、传播方式。

1.1.4 文化发展的需要

费孝通先生指出：“这些传下来的东西之所以传下来就因为它们能满足当前人们的生活需要。既然能满足当前人的生活需要，它们也就是当前生活的一部分，它们就还是活着。”传统文化是内容产业发展的母体，非遗更是传统文化的活态记忆，是民族的“文化基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是信息与内容产业的汇流，二者之间超出了传统含义的关联性，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增强多元化供给能力，满足多样化社会需求，繁荣文化市场。《非遗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近年来，国家制定并出台了不少关于文化产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鼓励挖掘地方优秀文化（如非遗），依托具有地方性和地方感的文化资源，通过思想创意的转化、现代科学技术的提升与市场的有效运作，为相关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提供相应的内容支持。



1.2

研究的意义

1.2.1 理论意义

1) 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和进步提供了智力支持和精神食粮,也为促进人类文明多样化及维护地区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并有效利用,使其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当前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随着人们越来越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研究也逐渐深入,许多专家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内涵到具体保护形式及价值评估进行了全方位的探讨和研究。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需要传承,更要运用现代技术和话语对其进行重新解读与阐释,赋予新的文化内涵,使之与现代生活相关联。即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重新编码、重构和阐释,在数字化技术的文化层面上让公众接受。数字化在重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时,还带来了公众认知、消费和利用遗产的行为的变化,即对技术层面的数字化的人文认知、思考与行动,是一种普世性的价值取向。同时,数字化遗产资源不仅多角度、立体化地反映了区域活态文化形态,包括语言、仪式、手工艺、表演艺术等,有利于保持文化的多样性,而且促进了不同文化心理的公众进行跨文化的对话,更能引导新生代对传统文化的热爱与学习。

2) 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科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各国都非常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并为此投入了大量的财力和物力。我国历史悠久,非物质文化遗产星罗棋布地散落在广袤的国土上,为了更好地保护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正确地对其进行分类和科学的濒危级别判断就显得格外重要。因此,作者的出发点就是如何有效、全面地选取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的因素,并结合这些因素建立评价体系,判定其濒危程度,为提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的依据。



1.2.2 实践意义

1)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度评估提供参考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乡村作为非物质文化的重要生存土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创新和发展过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许多具有丰富内涵的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着变异和濒危的处境。本书的研究视野主要集中在不断被边缘化的乡村,从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的因素着手,分析其赋存状态,为保护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行之有效的建议。

2) 为保护、传承和发展地方特色文化拓展新途径

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性,其相对于有形遗产而言更为脆弱和不可再生,这就增加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难度,采用创新方法和手段进行保护就显得尤为重要。本书以南昌安义古村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例,对其生存现状、特征和旅游开发可行性进行系统的分析,在此基础上探索新的保护方法和可能的路径。

3)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发展

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技术体系的建立,综合数字化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知识可视化技术等,对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深度开发与持续传承,推动数字化保护在以文化遗产为主题的文化创意产业领域中的运用和发展,丰富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产品开发与展示,也为其他类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提供参考与借鉴,同时也有助于提高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内容的文化科技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文化与科技的有效融合。在文化遗产的开发中融入技术,可以扩大文化保护空间,丰富文化展示方式,深化游客文化体验,优化文化遗产管理。因此,本研究在增进文化和科技的融合、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科技含量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1.3

研究的创新点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无形性使其无法保存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但也不能与现实生活脱节。只有通过不断地整合外在表现形式,与时俱进地融入现代的文化生活中,才能生存和发展下去。旅游视角的开发主要是通过市场的手



段,产业化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关载体,从而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基于这样的目标,本书做了以下创新研究。

第一,构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评价体系,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保护可行性分析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以乡村的视角探究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形态以及保护模式的选择。

1.4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图

1.4.1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

搜集国内外专家有关非遗、民俗、民俗文化和数字化保护等方面的学术文章和专著,浏览“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中国民俗网”、台北“故宫博物院网”、台湾“数位典藏与数位学习国家型科技计划网”、“台湾多样性知识网”等网站,查阅相关研究案例、新闻报道、规划文本和数字资源库建置等资料。在二手资料的广泛收集和整理的基础上归纳并总结,从中汲取可借鉴的理论、方法及研究成果。通过资料的积累、分析,了解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领域研究的最新动态、理论、方法等信息。

2) 调查访谈法

调查访谈法是指通过各种手段和方法,进行有目的的实际考察,并获取相关资料,然后对资料进行分析,来认识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社会研究方式。

本书拟用德尔菲法,制订有关濒危评估的调查问卷,设置开放性问题的征询专家意见,通过对多轮的征询意见进行整合、归纳,最终确定本研究的调查问卷和研究要素。

3) 层次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是20世纪70年代由美国运筹学家 Thomas L. Saaty 提出的一种层次权重决策方法。它将与总目标有关的因素分解为具有内在联系和逻辑关系的目标层、准则层、要素层,通过构建判断矩阵求取最优解,在一致性检验后分析得到最终权重。



4) 多学科交叉整合研究法

由于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研究涉及美学、民俗学、旅游学、信息空间学等多门学科,这就决定了采用多学科交叉整合的研究方法是实现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提升的必由之路。因此,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中可借鉴民俗学、旅游学、社会学等学科理论,多角度、全方位共同探讨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对策。

5) 个案研究法

本研究拟对南昌安义古村群地区的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个案研究,通过实地调研考察具体情况,并采用在现场发放问卷收集数据的方式进行研究。

1.4.2 技术路线图

本研究的技术路线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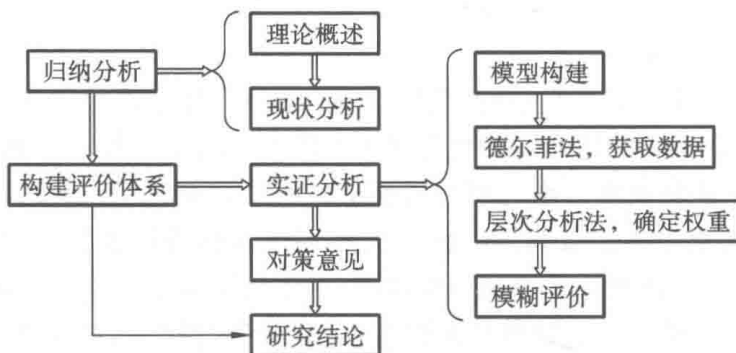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第2章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2.1

国外研究综述

通过对 SCI/CPCI 数据库、Cambridge Journals Online、ScienceDirect 数据库等相关网站的查询,发现日本和韩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开始得比较早,相关的文献较多。荷兰的 Elsevier Science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高端学术出版公司。本书以 ScienceDirect 数据库为基础进行相关文献检索,发现国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2.1.1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1998 年公布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中,首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定义:“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以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界定,同样也经历了长久的争议时期。最早,可以追溯到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做了初步的定义,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行商讨决定的。它的内容是这样的:在人类群体中,他们把一些表演、知识实践或者技能等作为文化遗产组成部分。随着时代的变迁,这些群体的周围环境在发展变化,他们所接触的历史条件也在变革,这些生生不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此产生了新的变化,但它依然遵循着自然界的本质特征。至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名称才在国际性标准法律文件中被确定。作者从基础理论出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进行了提炼,最后总结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它是指一种世代相传的活态文化遗产,具有活态流变的特性。它所涉